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唐長孺著

11.9.2015 /

13482

唐長孺著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唐長孺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124·850×1168耗1/32·14 $\frac{1}{8}$ 印張·2插頁·310,000字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2,000 定價：(7)1.80元

目 次

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

[一] 宗部的意義(三) [二] 宗部與山越的關係(七) [三] 孫吳的建國(十四) [四] 孫吳的領兵制度(二元) [五] 結論(三六)

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

西晉田制試釋

[一] 曹魏屯田制度的意義及其破壞(三七) [二] 古田與課田的解釋(四三) [三] 戶調式中的田租問題(五三)

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

[一] 戶調制的起源(五九) [二] 戶調與戶質的關係(五五) [三] 南朝的布與調(五三) [四] 南朝的折變(六六)

九品中正制度試釋

[一] 九品中正制創立的原因與曹魏政治(全) [二] 中正的職權、組織及品第(九九) [三] 九品中正制與門閥的配合(二八)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

[一] 魏晉邊境各族的內遷及其所受待遇(二三七) [二] 晉末各族「變亂」的經過(一四三) [三] 人

口的掠奪和佔有〔二至七〕 [四] 固有封建勢力之保存及其發展〔六〕 [五] 後論〔八八〕

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
〔一〕 拓跋國家的建立〔九三〕 [二] 草地上的牧人和授田制度下的農民〔二〇六〕 [三] 隸戶、

一五三

雜戶的階級關係〔三七〕 [四] 結論〔三四三〕

魏周府兵制度辨疑
〔一〕 府兵名稱的起源〔三〇〕 [二] 府兵組織系統之建立〔三五八〕 [三] 郎將主府說質疑〔三六〕

一五〇

〔四〕 鄉兵與鄉團〔三七四〕 [五] 隋代宿衛制度溯源〔三八〇〕 [六] 後論〔三九六〕

清談與清議
魏晉才性論的政治意義

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
〔一〕 名教之治的動搖〔三一二〕 [二] 名理學〔三三〇〕 [三] 玄學的形成〔三三三〕 [四] 由貴無到

一五一

崇有〔三三〕 [五] 東晉以後的餘波〔三五〕 [六] 佛教與名教的關係〔三五〇〕 [七] 後論〔三六八〕

一五二

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
〔一〕 抱朴子譏惑篇中所論四事〔五〕 [二] 魏晉期間江南的學風〔三三〕 [三] 東晉以後南方土著與僑人學風的差異〔三七〕

一五三

魏晉雜胡考
〔一〕 屠各〔三三〕 [二] 盧水胡〔四〇三〕 [三] 鞝胡〔四一四〕 [四] 烏丸〔四二七〕 [五] 乞伏〔四三五〕

〔六〕 稽胡〔四三九〕 [七] 後論〔四五五〕

一五四

跋語……

目 次

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

[一] 宗部的意義(三) [二] 宗部與山越的關係(七) [三] 孫吳的建國(十四) [四] 孫吳的領兵制度(二元) [五] 結論(三六)

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

西晉田制試釋

[一] 曹魏屯田制度的意義及其破壞(三七) [二] 古田與課田的解釋(四三) [三] 戶調式中的田租問題(五三)

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

[一] 戶調制的起源(五九) [二] 戶調與戶質的關係(五五) [三] 南朝的布與調(五三) [四] 南朝的折變(六六)

九品中正制度試釋

[一] 九品中正制創立的原因與曹魏政治(全) [二] 中正的職權、組織及品第(九九) [三] 九品中正制與門閥的配合(二八)

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

[一] 魏晉邊境各族的內遷及其所受待遇(二三七) [二] 晉末各族「變亂」的經過(一四三) [三] 人

口的掠奪和佔有〔二至七〕 [四] 固有封建勢力之保存及其發展〔一六八〕 [五] 後論〔一八八〕

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
〔一〕 拓跋國家的建立〔一九三〕 [二] 草地上的牧人和授田制度下的農民〔三〇六〕 [三] 隸戶、

一九三

雜戶的階級關係〔三七〕 [四] 結論〔三四三〕

一五〇

魏周府兵制度辨疑
〔一〕 府兵名稱的起源〔三〇〕 [二] 府兵組織系統之建立〔三五八〕 [三] 郎將主府說質疑〔三六六〕

三一

〔四〕 鄉兵與鄉團〔三七四〕 [五] 隋代宿衛制度溯源〔三八〇〕 [六] 後論〔三九六〕

三八九

清談與清議

三九六

魏晉才性論的政治意義

三一

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

三五

〔一〕 名教之治的動搖〔三一二〕 [二] 名理學〔三三〇〕 [三] 玄學的形成〔三三三〕 [四] 由貴無到
崇有〔三三〕 [五] 東晉以後的餘波〔三五六〕 [六] 佛教與名教的關係〔三五〇〕 [七] 後論〔三六八〕

三五

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

三五

〔一〕 抱朴子譏惑篇中所論四事〔三五〕 [二] 魏晉期間江南的學風〔三六一〕 [三] 東晉以後南方土著與僑人學風的差異〔三七二〕

三八一

魏晉雜胡考

三八一

〔一〕 屠各〔三八三〕 [二] 盧水胡〔四〇三〕 [三] 鞝胡〔四一四〕 [四] 烏丸〔四二七〕 [五] 乞伏〔四三五〕

四五

〔六〕 稽胡〔四三九〕 [七] 後論〔四四五〕

四五

跋語

四五

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

一 宗部的意義

當漢末黃巾起義之後，長江南部有一種武裝組織，稱爲宗部、宗伍，也被稱爲宗賊，他們的領袖則稱爲宗帥。關於這一個「宗」字的意義，後漢書卷一〇四劉表傳：「詔書以表爲荊州刺史，江南宗賊大盛」，下面李賢注云：「宗黨共爲賊」，以後資治通鑑卷五九胡三省注也引用了李賢的解釋，本來可以不成問題。但清代校勘學者何焯却有一種新的意見。他說：「『宗』恐與巴賈之『賈』同義，宗賊疑即蠻賊」^①。照何焯的說法「宗」應該解釋爲種族名，也即是「賈」之省略或本字。惠棟後漢書補注卷一七劉表傳也引了何焯說，但惠棟却並不贊同，他說：「吳志注引江表傳曰：『鄱陽民帥別立宗部』，又云：『海昏縣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蓋漢末喪亂，人民結聚，劫略郡縣……不必皆南蠻賊也。」惠棟駁何說的理由過於簡略，下面我們就要詳細討論。我覺得何焯把「宗」說成「賈」

① 見義門讀書記、後漢書卷三劉表傳。

可能由於荊州西部恰是竇人所居之地^①。這一點惠棟以鄱陽、海昏之宗部、宗伍來駁正是對的。可是「竇」省作「宗」却極為可能。宋書卷六三沈演之傳稱：「二郡強宗侯勳、羅奧聚衆作亂。」所謂二郡是指巴西和梓潼，這裏有竇人聚居是可以想像的，而羅姓又正是竇族七姓之一^②。同書卷六五劉道產傳又說「侯攬、羅奧等招引白水氏規欲爲亂」，我們知道巴氏往往被稱爲竇人，所以宋書所稱之「強宗」很可能是指竇人。

雖然我們可以找到如上的證據來支持何焯的意見，但惠棟之說還是正確的，只是我們還須要加以推論。首先宗部、宗伍在地域分佈上不能與竇族符合。所謂竇人不論是板楯蠻或是廩君後裔，他們的分佈在後漢末年大概只在今四川東部、湖北西部、陝西南部，可是宗部的活動却在長江下游。除了上引劉表傳所述荊州江南的宗賊之外，那時以江西的宗部最盛。三國吳志卷四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

慈見策曰：「華子魚良德也，然非籌略才，無他方規，自守而已。又丹陽僅芝自擅廬陵，詐言被詔書爲太守。鄱陽民帥，別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魚所遣長吏，言：『我以別立郡，須漢遣真太守來，當迎之耳。』子魚不但不能諧廬陵、鄱陽，近自海昏有上築壁，有五六千家相

① 嚴格說來廩人應只限於巴郡的板楯蠻，他們最早居於宕渠，即今四川的達縣、大竹一帶。但晉書、魏書都以廩君後裔爲竇人，廩君傳說據後漢書卷一六南蠻傳和水經夷水注乃在今建始、恩施、宜都一帶。均在今湖北西部。

② 見華陽國志卷一巴志及後漢書卷一六南蠻傳。

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發召一人，遂不可得，子魚亦覩視之而已。」

鄱陽相當於現在的江西鄱陽縣，海昏相當於江西建昌縣。又三國吳志卷二孫權傳黃武四年十二月稱：「鄱陽賊彭綺自稱將軍，攻沒諸縣，衆數萬人。」而魏志卷一四劉放附孫資傳注引資別傳云：「時吳人彭綺又舉義江南，議者以爲因此伐之，必有所克。帝問資，資曰：『鄱陽宗人，前後數有舉義者，衆弱謀淺，旋輒乖散。……』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彭綺也是「宗帥」，而鄱陽的「宗人」常常要起來反抗孫氏政權，他們可以結聚到數萬人之多。」

江蘇、浙江、安徽一帶的宗帥也不少。三國吳志卷一孫策傳注引江表傳：

（吳郡太守陳）瑀陰襲圖策，遣都尉萬濱等密渡江，使持印傳三十餘紐，賊與丹陽、宣城、涇、陵陽、始安、黟、歙諸險縣大帥祖郎、焦已及吳郡烏程嚴白虎等使爲內應。

祖郎等實在也是宗帥。三國吳志卷六孫輔傳注引江表傳稱：「袁術深怨策，乃陰遣間使齎印綬與丹陽宗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就說祖郎等都是宗帥。又孫策傳注引孫盛的異同評駁書中所云孫策有意襲取許昌的說法，認爲其時「深險強宗未盡歸復」，孫策不可能作此企圖。裴松之又駁孫盛，云「於時疆宗驍帥祖郎、嚴虎之徒禽滅已盡，所餘山越，蓋何足慮」。孫裴二人關於孫策是否有襲取許昌的企圖意見不同，但都承認阻礙孫策發展的勢力是那些「疆宗」，裴松之更明確指出祖郎、嚴白虎都爲「疆宗驍帥」。由此可見孫策傳稱陳瑀所勾結的險縣大帥包括烏程的嚴白虎在內都是宗帥，此外三國吳志卷一五賀齊傳「吳郡餘杭民郎稚合宗起，賊復數千人」，自然也是「宗賊」。

甚至在遙遠的交州也有這種組織。三國吳志卷四十燮傳：

戴良爲刺史……燮子徽自署交趾太守，發宗兵拒良。良留合浦。交趾桓鄰，燮舉吏也，叩頭諫徽使迎良。徽怒，笞殺鄰。鄰兄治、子發又合宗兵擊徽。

所云宗兵之「宗」，也就是「宗部」、「宗伍」之「宗」。

從上面所引諸條看來，宗部分佈的區域異常廣泛，湖北、江西、安徽、浙江、江蘇、兩廣及印度支那半島都有這種組織，參加的人數也非常多。這和賈人的分佈狀態完全不符，因此將「宗」認作巴賈之「賈」是難以成立的假設。

從三國志的紀載中看來，宗部之「宗」只是指宗族而言。上引太史慈傳所云：「鄱陽民帥，別立宗部」，又說「海昏有上繚壁，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部伍是軍事組織，所以才可以「立」，可以「結聚」，宗部、宗伍解釋作結聚宗族而成的部伍，我想是比較適當的。賀齊傳所云「合宗起」，也只能解釋爲集合宗族起事。至於孫資別傳所云「鄱陽宗人」，孫策傳所云「豫章上繚宗民」似乎有利於作種族的解釋，但就當時的習慣用語看來，仍然是指宗族或參加這種宗族武裝組織的人民。我們知道黃巾起義之後，以宗族鄉里的關係而組成的武裝集團在北方極其普遍，那末我們也有理由相信南方有同樣的情況。我們可以引兩個例子來說明宗人的意義。魏志卷一一田疇傳：「疇盡將其家屬及宗人三百餘家居鄴」，本傳注又引先賢行狀曹操論田疇功表也說「疇率宗人避難於無終山」。這雖是發生在北方的事，但宗人的解釋應該是一致的。又晉書卷七十六虞潭傳：「潭遂於本縣招合宗人及郡中

大姓共起義軍，衆以萬數。」這裏的宗人顯然是指會稽山陰大族虞氏而言，這樣的招合大姓起兵，豈非就是結聚作宗伍麼？此事雖稍後，但確切地說明了宗人的意義。

因此我認為李賢將「宗」釋為「宗黨」是正確的。

二 宗部與山越的關係

我們不承認「宗」與賚有什麼關係，但我們却可以證明宗部與山越有密切的關係。

從行動上，從地域分佈上，我們可以看到宗部與山越幾乎難以分別。關於孫吳一代征伐山越的史實及山越的活動區域，近人考證已詳，我不想多說，這裏只舉出一些與宗部有關的例子。

我們已經在上面說到江西鄱陽一帶為宗部最盛之地，常常要起來反抗，同時這裏却也是山越聚居的區域。三國吳志卷二孫權傳建安八年：

權西伐黃祖，破其舟軍，軍惟城，未克而山寇復動。還過豫章；使呂範平鄱陽、會稽，程普討樂安，太史慈領海昏，韓當、周泰、呂蒙等為劇縣令長。

孫權所攻的是山寇，亦即山越。吳志卷一〇韓當傳稱他「還討鄱陽，領樂安長，山越畏服」，就明說是山越。又卷一五鍾離牧傳提到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的事。同卷周鲂傳：

鯤為鄱陽太守……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為北敵所聞知者，令謫挑魏大司馬揚州牧曹休。

周鈞答：「恐民帥小醜，不足杖任。……」

山中的舊族名帥自然是山越之帥，同時也就是宗帥。周鈞說「民帥小醜」，我們記得太史慈也說別立宗部的是鄱陽民帥。

江西鄱陽一帶的山越與宗部關係之密切已如上述，其他地區也是一樣。上引孫輔傳注引江表傳稱袁術勾通「丹陽宗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明白提出了丹陽宗帥與山越的關係。又嚴白虎是「彊宗驍帥」，即宗帥，卷一呂範傳稱爲彊族嚴白虎，但同卷朱治傳却說許貢敗後「南就山賊嚴白虎」。吳志中的山民、山賊、山寇和山越只是互稱，所以嚴白虎又是山越的領袖。

如上所述宗部與山越有時簡直是互稱，所謂宗人、宗民和山民的區別只是前者由其組織而言，後者由其山居而言。

此外，吳志中常常見到的某地帥、民帥、賊帥等雖然沒有說明其爲宗帥或山越，但大體上我們可以作這樣的認識。①

可是這裏又牽涉到山越的種族問題了。宗部既然與山越有幾乎不可分割的關係，那末豈非是種族性的組織麼？關於這一點我想需要加以說明。

毫無問題，從山越的名稱及其分佈地區看來，大概相當於秦漢時期的越人。交趾的宗兵雖沒有

① 如陸遜傳之丹陽賊帥費錢，鄱陽賊帥尤突，會稽山賊大帥潘臨。賀齊傳之名帥，歙賊帥金奇、毛甘，黟賊帥陳侯、祖山。呂岱傳之會稽東冶五縣賊帥呂岱、秦狼。周鈞傳之名帥、民帥，鄱陽大帥彭綺、賊帥董嗣等。

稱爲山越，交趾却是越族所居之地。建安（福建、建甌）的山越自然是古代閩越之遺。江西鄱陽一帶的山越則是西漢時豫章的越人^①。浙江東部的山越乃西漢時東甌遺衆。江蘇、安徽一帶雖然並非古代越人的居地，但漢武帝曾經將東甌、閩越之民徙居江淮間，丹陽等地有越人的存在也是可以理解的^②。

山越分佈狀況大體上和西漢時越族居地相同，只是退入山中而已。可是我們却不能仍然照西漢時的看法將山越認作與漢人截然不同的種族。這是因爲：

第一，經過漢代三百年的雜居，除了十分偏僻的地區之外，即使住在山中的越人也不可能孤立地生活，必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漢族文化。後漢書卷一〇六循吏劉寵傳^③：

拜會稽太守，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頗爲官吏所擾。寵簡除繁苛，禁察非法；郡中大化。徵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六老叟，鬚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人齎百錢以送寵。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對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他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

① 史記卷一八淮南衡山傳：「南海民在廬江界中反，淮南吏卒擊之」，南海民即越人。又云：「廬江王邊越，數使使相交，故徙爲衡山王，王江北」，西漢初期的廬江跨有長江南北，水經江水注稱豫章爲廬江南部。史記中的廬江國並不等於漢書地理志在江北的廬江郡。所以與廬江相鄰的南海民或越人也即是三國時豫章、鄱陽山越的祖先。

② 見史記卷一四東越傳。

③ 三國吳志卷四劉繇傳注引司馬彪續漢書略同，但無首數句。

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

會稽郡的山民深居山谷，至老不至城市，三國時就會被稱作山越了。我們看劉寵沒有把他們當作越人，他們也不以越人自居，可知三國時的山越也不會與漢人有很大不同。所以在三國志中有時也只稱山民^①。吳志卷一周鈞傳所載他哄騙曹休的箋中第三條說：「今此郡（鄱陽）民雖外名降首而故在山草，看伺空隙，欲復爲亂」；第五條說：「鄱陽之民實多愚勁，帥之赴役，未即應人，倡之爲變，聞聲響挾，今雖降首，盤節未解，山栖草藏，亂心猶存。」藏於山草之民自即山越，但周鈞稱之爲郡民，可見山越與漢人沒有什麼區別。

第二，東漢末期有很多人民逃避賦役，匿居深山，這些人和原來居於山中的人民一起生活，當時也不加分別都稱爲山越。三國吳志卷一諸葛恪傳：

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

這一段說明山越除了本來的「幽邃民人」以外，還有逃入山中的「逋亡、宿惡」。所謂「逋亡、宿惡」實際上就是逃避賦役與避罪的人民。關於這個問題呂誠之師有詳細的考證，我可以不再多說^②。

^① 如三國吳志卷一鍾離牧傳稱「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同卷全琮傳稱「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賊」，卷二虞翻傳稱「鄒縣山民，或有奸變」，都直稱山民。

總之，本來居山的越人已和漢族難以區別，至於避役入山的人民自然更不是越人，因此山越雖然從稱謂上表示其爲一種種族，實質上除了福建、江西一些偏僻之區之外，只能認作居於山地的南方土著。我們可以舉出一個類似的名稱作爲比較。魏書卷七七羊深傳：「及出帝入關，深與樊子鵠等同逆於兗州。子鵠署深爲齊州刺史，於太山博縣商王村結壘，招引山齊之民。」山齊的意義自然是指出居於山間的齊人，齊是個地域名稱，山越之越在此時也只是指原先越人的分佈地區而已。

現在留下的一個問題，便是山越與宗部的關係怎樣構成的，我們現在試加解釋。三國吳志卷一

五賀齊傳：

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黨遂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

斯氏族黨是否都是山越無關重要，總之斯氏是剡縣大族，這裏就足夠說明山越附從大族，受大族控制。「族黨糾合」難道不就是宗族的組織麼？

我們知道照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所說，在西漢時楚越之地是「地廣人稀」，他們的耕種方法是原始的「火耕水耨」，那裏的交換關係不繁，「不待賈而足」，江淮以南「無凍餒之人，亦無千金之

◎ 見燕石札記山越條。

家」；這一些說明江南的生產狀況是比較落後的，同時貧富差別也是不顯著的。一到東漢，江南的社會經濟有了很大發展，這表現在人口的增加與縣邑的分置，也就是說勞動力的增加與耕地面積的擴大。然而約在此時我們看到吳會區域出現了不少大族。陸機的吳趨行就說：「八族未足侈，四姓實名家」^①。所謂四姓、八族僅指吳郡而言。左思吳都賦也說：「虞魏之昆，顧陸之裔，岐嶷繼體，老成奕世。」^②虞、魏、孔、賀是會稽四姓，朱、張、顧、陸是吳郡四姓，推之其他各郡也各有著稱的大族，例如丹陽的朱、紀，陽羨的周氏等等。這一些大族固然是在孫吳統治時期培養壯大的，但我們可以相信在東漢時業已形成。大族之所以著稱，不僅僅由於族大人多，更重要的是他們在經濟上獲得特殊利益，即是廣大土地與勞動力的佔有，從而形成政治上的勢力。抱朴子吳失篇說到吳國的大族是「僮僕成軍，閉門爲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這樣大量私屬與土地的佔有，縱然在三國晚期特殊發展，却必然在東漢時期已經有了基礎。土地的佔有從平地發展到了山區，勞動力的佔有也就包括了山民，而況山區之中也正在產生大族。特別在東漢末年，爲了逃避賦役，許多人民都投靠大族，受他們的「保護」，山民也不例外。大族豪強爲了反抗政府的徵發，同時也即是保衛和擴大其既得權益；他們必然要據守險阻，組織武裝。在平地上的大族武裝不久就被孫氏政權所吸收

① 文選卷二八陸士衡吳趨行。李善注引張勃吳錄曰：「八族，陳、桓、呂、賈、公孫、司馬、滌、傅也。四姓，朱、張、顧、陸也。」

② 文選卷五。